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供900万元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EEC")提供人民币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5年，按照4.9%年化利率计息。除公司外，CEEC的另外两名股东分别按各自持股比例向CEEC提供借款1,200万元、900万元。2023年4月3日，该笔借款到期，CEEC未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900万元及2021年1月1日之日起的相应利息，公司已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8月9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关于向关联参股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福田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4)粤0304民初31242号]，具体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1.被告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900万元；

2.被告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利息以借款本金9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的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粤0304民初31242号]。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商业裙楼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并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赛格")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南通赛格将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部分(面积共计57,481㎡)整体租赁给红星美凯龙，租赁期限15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673.10万元。因红星美凯龙单方面向南通赛格提出提前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搬离租赁房屋并拒不支付租金，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该仲裁立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因2022年度租金减免纠纷，红星美凯龙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该仲裁立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2025年3月15日、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关于全资子公司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出租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商业裙楼并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暨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关于子公司租赁合同履行情况的进展暨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南通赛格于近日收到《撤案决定书》[(2025)深国仲撤532号]，深圳国际仲裁院决定撤销(2025)深国仲受532号]仲裁案。南通赛格于近日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深国仲受2445号-8]、《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深国仲受2445号-9]，深圳国际仲裁院决定受理第一被申请人红星美凯龙、第二被申请人南通龙美国际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龙美")提出的反请求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撤案决定书》[(2025)深国仲撤532号]

就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的申请人红星美凯龙与被申请人南通赛格之间仲裁案[(2025)深国仲受532号]，申请人红星美凯龙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求。

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

(二)《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深国仲受2445号-8]

1.仲裁反请求当事人

反请求申请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反请求事项

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返还已支付的2022年3个月租金4,151,750元，承担反请求申请人就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150,000元及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庭决定受理红星美凯龙提出的反请求申请。

(三)《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深国仲受2445号-9]

1.仲裁反请求当事人

反请求申请人：南通龙美国际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反请求被申请人：南通赛格时代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反请求事项

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向反请求申请人支付水、电费242,811.83元及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仲裁庭决定受理南通龙美提出的反请求申请。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本次仲裁反请求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积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国际仲裁院《撤案决定书》[(2025)深国仲撤532号]；

2.深圳国际仲裁院《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深国仲受2445号-8]；

3.深圳国际仲裁院《反请求受理通知》[(2025)深国仲受2445号-9]；

4.《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

5.《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5-02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董事兼总裁乔小燕女士、财务总监车通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洪方磊先生、独立董事鞠宏磊女士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6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本次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A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5-02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15:00-17: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会议

3、召开平台：进门财经平台

4、本次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于晓霞女士；独立董事陈高才先生；财务总监宣迎东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晶晶女士。

二、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进门财经平台以网络会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2gff4ms8，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手机端：通过"进门"APP，搜索"001230"、"劲旅环境"，进入"劲旅环境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业绩说明会入口专用二维码)

三、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电话：0551-64282862

3、邮箱地址：securities@jlhoe.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6,870,91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2,453,607股后的股份数量164,41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回购专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3日完成4,355,26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0股。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测算，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1,957,484.25元，转增股份总额为67,131,97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34,961,911股(最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为准)。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运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7,829,93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4,961,91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5年5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835	吴友华
2	08*****686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3	08*****730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5年5月16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89,625	35.98	24,155,850	84,545,475	35.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40,312	64.02	42,976,124	150,416,436	64.02
三、总股本	167,829,937	100.00	67,131,974	234,961,911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34,961,911股摊薄计算，202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7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运机转债"转股价格将由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3、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咨询联系人：胡思睿

咨询电话：0813-8233659

传真电话：0813-8233689

十、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2　债券简称：运机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7.1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8号)同意注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 / (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历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运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7.67元/股，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的17.67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因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2元/股调整为17.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因公司注销4,355,267股回购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的有关规定，将"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运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本次"运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829,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运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7.18元/股调整为12.0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0=17.18元/股(调整前转股价)

D=0.2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

n=67,131,974/167,829,937=40%(转增股本率)

P1=(P0-D) / (1+n)=(17.18-0.25)/(1+40%)=12.0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一个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官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9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7,979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32,679,111.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4日出具《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40号)审验确认。

2021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开立募资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03)

二、本次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新开设1个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红官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新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595083278730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湖南醴陵红官窑瓷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9508327873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红官窑日用陶瓷智能制造产业化建设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凌、王来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一、甲方二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红官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南省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华瓷股份大厦1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以表格形式逐一列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华瓷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9.01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红艳	√
9.02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玲	√
9.0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绍军	√
10.00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10.01	预计醴陵市华彩包装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2	预计湖南华艺印刷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3	预计湖南安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4	预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租赁及物业服务关联交易	√
10.05	预计博略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6	预计醴陵玉茶瓷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7	预计醴陵市均朋运输服务部2025年度关联交易	√
10.08	确认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11.00	《关于修定<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中，无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提案中，提案4、6、7、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中、提案10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1. 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但该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3. 除总议案以外，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按1.00、2.00的格式顺序且不重复地排列；

4.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不含需分类表决的提案，不存在征集事项。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1)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